

# 大冶市民政局

## 关于开展 2024 年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社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管理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规范民政执法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。根据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要求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监督管理职责。决定开展 2024 年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时间及方式

检查时间：2024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

检查方式：实地检查、财务抽查

### 二、检查人员组成

在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执法人员

### 三、检查对象

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随机抽取 8 家

### 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执行社会组织相关登记管理条例的情况及办理登记、变更、备案、党建工作和年检情况；

（二）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以

及其它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；

（三）是否存在违规开展评比、表彰或举办研讨会、论坛等情况；

（四）社会团体会费收费、票据的使用和管理等情况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各相关社会组织要根据检查内容认真做好准备，检查工作组要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认真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执法检查人员中存在应依法回避情况的，应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。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，并作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依据，经检查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行为的，市民政局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

2024年8月13日

